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02破申85号

申请人：马南，住江苏省苏州市。

被申请人：江苏东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MACD8NQ45B，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世纪大道109号4幢一层A区。

法定代表人：李荣芳。

执行过程中，经马南同意，本院于2025年7月22日决定将江苏东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8月6日，本院对江苏东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江苏东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马南与江苏东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二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泰州市海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泰海劳人仲案字[2024]第328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仲裁裁决书，江苏东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向马南给付工资20230.77元、二倍工资差额28107.69元。因江苏东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马南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

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江苏东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未执行到位的案件有 6 件，标的约为 241288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江苏东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在泰州市海陵区，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马南对被申请人江苏东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但被申请人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其他业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的生效法律文书，构成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条件，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马南对江苏东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姜 琴
审	判	员	潘一鸣
审	判	员	王 亚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法	官	助	理	林 夏
书	记	员		孙雅梅